

偃师区翟镇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镇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水平。

（一）主动公开

通过具体信息公开平台，如在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政务信息公开平台进行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质性成效，我镇通过网站、美篇、公众号、视频号、大屏幕等平台，采用文字、图解、视频、张贴发放宣传页等多种媒体形式，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全年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10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我镇政府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和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严格的“三审三校”，确保“上网不涉密，涉密不上网”，切实保障信息安全。同时，对政府信息进行分类管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档案，方便群众查阅和监督。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积极配合上级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工作，及时更新和完善本镇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同时，加强对政务新媒体的管理和运营，定期发布信息，及时回复群众留言和咨询，增强与群众的互动交流。此外，不断优化线下政务服务大厅的功能布局，设置信息公开查阅点和咨询服务窗口，为群众提供便捷的信息获取和办事服务。

（五）监督保障

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各科室的职责分工，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定期对各科室的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对工作不力的科室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同时，畅通群众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和回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部分科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主动公开意识有待提高。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深入，部分领域的信息更新不及时。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较为单一，与群众的互动交流还不够充分。改进措施：加强组织领导和培训教育，提高各科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增强主动公开意识和业务能力。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加强对重点领域和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信息公开，及时更新和完善信息内容。创新信息公开的形式和载体，充分利用新媒体、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丰富信息公开的渠道和方式，加强与群众的互动交流，提高群众的参与度和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4 年我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